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銷字第109007713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第一次修正公告徵求108/109年度柑橘加工廠商
依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8年12月30日農糧銷字第1081073933號及108年10月24日農糧銷字第1081073680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採購品項：國產柑橘(含椪柑、柳橙等果品)。
- 二、採購目標量：2,000公噸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欲申請單位依申請書向本局提出申請登記後，經審核後執行。

四、採購時間：

(一)椪柑：自本（108）年1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20日止。

(二)柳丁：自本（108）年11月1日起至109年1月31日止。

五、加工期間：自本(108)年11月1日起至109年2月29日止。

六、加工用途及產製項目：果汁、果乾、蜜餞或其他經審查認可之柑橘類加工品。

七、供應單位：本市產地農民團體。

八、加工廠商資格與審認：

(一)具合法工廠登記之食品製造業廠商。

(二)具合法農產品加工室(廠)且實際辦理加工業務或能出具加

工實績證明之農民團體。

(三)農民團體委託符合上揭資格廠商代工生產。

九、個別廠商申請採購量：最低10公噸(含)，最高800公噸，惟倘有增加採購數量需求者，得向本局提出申請，轉呈農糧署同意後辦理。

十、品質及規格：

(一)品質：供應單位應供應具商品價值之柑橘，不得有腐爛果、雜果、未熟果、無蒂頭果、乾米果及硬果，且農藥殘留應符合衛福部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。

(二)規格：

1、果汁類：椪柑周徑19公分以上、柳橙周徑17公分以上。

2、果乾類：椪柑周徑23公分以上、柳橙周徑17公分以上。

3、餘由供購雙方合意議定。

(三)個別加工廠商對於採購品項之品質及規格有特殊需求者，得由供購雙方自行合意議定，不受上揭品規限制。

十一、補助標準：

(一)由農糧署依供果重量每公斤補助供應單位集運費2元、加工廠商加工作業費每公斤2元；另本局無補助。

(二)最低採購量10公噸(含)以上始予補助。

(三)採購品項不得外流，拒不接受查核或有未經加工處理即流入市面之情事，立即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
(四)不屬前揭公告採購期間進貨之原料、未專區放置或未於規定加工期間加工產製之庫存原料，不予補助。

(五)近2年(107/108及108/109年度)均參與本項措施之供應單位及加工廠商，其本年椪柑及柳橙實際執行數量合計超過去(107/108)年部分，依其超過之數量另增加補助集運費1元/公斤及加工作業費1元/公斤。

十二、媒合及查核：

- (一)由本局及農糧署南區分署組成小組，協助媒合及查核。
- (二)供應單位及加工廠商辦理本措施之相關憑證須專案保存，另加工廠商應備妥每日加工量、產製率、成品銷貨憑證及庫存量等資料，加工成品均需專區放置，俾供查核小組查核。
- (三)本局於採購及加工期間得辦理不定期現場查核，加工廠商需無條件配合，拒不接受查核，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
十三、貨款支付：加工廠商於貨到15天內以轉帳方式或開立即期支票支付供應農戶。

十四、補助款撥付：加工廠商確依公告事項完成採購加工，並經查核確認後，併供貨及進貨憑證，送本局申請補助款。

十五、廠商須自負盈虧，產製之加工品應自行銷售，本府不另補助或協助。

十六、申請書件由本局依申請先後順序隨到隨審並登錄，經農糧署通知達全國總採購目標量(6,000公噸)或本局預定採購量(2,000公噸)即截止受理，倘有啟動採購之必要時，以函文或傳真通知立即啟動。

十七、領取申請書：自公告日起至109年1月17日止，加工廠商可逕上本局網站下載申請書(如附件)使用。

十八、申請資料送達方式：109年1月17日前傳真至本局或郵寄至本局(郵戳為憑)，按申請先後順序核定辦理數量。

代理局長李建裕